

(上接A22版)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
50万元≤M<100万元	0.5%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赎回费率。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购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天-365天	0.1%
366天(含)-720天	0.05%
721天(含)以上	0%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天-29天	0.5%
30天(含)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中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等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在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等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情况开展基金定投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基金申购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基金管理人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定投业务

根据2015年4月1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4月20日起将申购金额通过本公司官网、直销和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mtcidea\_BJ)调整为最低申购金额统一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

七、申购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1)A类申购份额  
①若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若适用固定费用时,A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费用  
申购费用=固定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A类份额,对应费率为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50,000/(1+0.6%)=49,701.79元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50,000-49,701.79=298.21元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49,701.79/1.016=48,919.08份  
即: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48,919.08份基金份额。

(2)B类申购份额  
B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B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50,000/1.016=49,212.60份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50,000-49,212.60=787.40元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787.40/1.016=774.99份  
即: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49,212.60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按持有期限不同,对A类份额、B类份额收取不同的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份额1万份,持有时间为40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12=11,200元  
赎回费用=11,200×0.05=560元  
净赎回金额=11,200-560=10,6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份额1万份,持有期限为400天,假设赎回当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640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个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申购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1)A类申购份额  
①若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若适用固定费用时,A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费用  
申购费用=固定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A类份额,对应费率为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50,000/(1+0.6%)=49,701.79元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50,000-49,701.79=298.21元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49,701.79/1.016=48,919.08份  
即: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48,919.08份基金份额。

(2)B类申购份额  
B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B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50,000/1.016=49,212.60份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50,000-49,212.60=787.40元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787.40/1.016=774.99份  
即: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49,212.60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按持有期限不同,对A类份额、B类份额收取不同的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份额1万份,持有时间为40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12=11,200元  
赎回费用=11,200×0.05=560元  
净赎回金额=11,200-560=10,6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份额1万份,持有期限为400天,假设赎回当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640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个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申购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1)A类申购份额  
①若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若适用固定费用时,A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费用  
申购费用=固定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A类份额,对应费率为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50,000/(1+0.6%)=49,701.79元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50,000-49,701.79=298.21元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49,701.79/1.016=48,919.08份  
即: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48,919.08份基金份额。

(2)B类申购份额  
B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B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50,000/1.016=49,212.60份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50,000-49,212.60=787.40元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787.40/1.016=774.99份  
即: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49,212.60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按持有期限不同,对A类份额、B类份额收取不同的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份额1万份,持有时间为40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12=11,200元  
赎回费用=11,200×0.05=560元  
净赎回金额=11,200-560=10,6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份额1万份,持有期限为400天,假设赎回当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640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个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申购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1)A类申购份额  
①若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若适用固定费用时,A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费用  
申购费用=固定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A类份额,对应费率为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50,000/(1+0.6%)=49,701.79元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50,000-49,701.79=298.21元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49,701.79/1.016=48,919.08份  
即: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48,919.08份基金份额。

(2)B类申购份额  
B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B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50,000/1.016=49,212.60份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50,000-49,212.60=787.40元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787.40/1.016=774.99份  
即: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49,212.60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按持有期限不同,对A类份额、B类份额收取不同的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份额1万份,持有时间为40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12=11,200元  
赎回费用=11,200×0.05=560元  
净赎回金额=11,200-560=10,6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份额1万份,持有期限为400天,假设赎回当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640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个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申购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1)A类申购份额  
①若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若适用固定费用时,A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费用  
申购费用=固定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A类份额,对应费率为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50,000/(1+0.6%)=49,701.79元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50,000-49,701.79=298.21元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49,701.79/1.016=48,919.08份  
即: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48,919.08份基金份额。

(2)B类申购份额  
B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B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50,000/1.016=49,212.60份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50,000-49,212.60=787.40元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787.40/1.016=774.99份  
即: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49,212.60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按持有期限不同,对A类份额、B类份额收取不同的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份额1万份,持有时间为40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12=11,200元  
赎回费用=11,200×0.05=560元  
净赎回金额=11,200-560=10,6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份额1万份,持有期限为400天,假设赎回当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640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个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信息披露

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持有可转换债券所取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也可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股票期权。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并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内以投资目标为导向,通过对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及其趋势的分析和判断,以不同资产配置比例,对基金资产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从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CPI、PPI、汇率、M2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久期目标,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变化的有效规避。  
(2)债券的类属配置  
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性价比,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资产的风险与收益差异,确定并动态调整不同类属债券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3)收益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虑收益曲线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子弹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曲线风险中获利,信用债多为产业债和城投债,根据两类债券的特点,分别采用曲线交易,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用梯形策略。  
(4)杠杆放大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通过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可投资标的,从而获取超额收益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5)信用评级策略  
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评级对于信用评级至关重要。本基金的信用评级将主要依据债信数据库建立的独立信用评级系统,辅以信用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的结果,并综合考虑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行为为产业债和城投债,根据两类债券的特点,分别采用不同的评级系统,并给予了不同的信用评级。  
依据信用债券评级结果、债券品种、息票率、剩余期限、流动性、交易市价、收益率等因素,结合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决定是否将个债纳入组合及其投资数量。在有效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重点关注信用评级正在改善的债类企业,选择具有以下特征的债券,属于资产上升周期,具有强大的股东背景,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属于创新产品而市价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6)特殊信用品种投资策略  
1)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特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基金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工具对其投资价值进行,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其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期限内含权成本率、溢价水平较高、到期止付等因素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价值,获取超额的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偿债能力和偿债保障情况,通过对转债的转股性与转债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性价比最优的品种。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在债券市场宏观分析基础上,结合蒙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针对市场市,剔除其中不符合投资要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制度禁止投资的股票,涉及重大未决诉讼的股票等),筛选得到本基金重点投资的股票,选择其中每个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吸引力等方面进行对比,结合实地调研情况,构建投资组合股票池。基于本基金组合中个股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征,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证券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格时适时卖出证券。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可以主动投资于权证,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利用权证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同时,充分发掘权证与标的证券之间可能的套利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在权证投资中,本基金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本基金所申报的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买入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4)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1.2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履行适当程序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无需事先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即可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后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评级特征  
本基金为低风险证券,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第10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的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各自拥有的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资产的保管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各自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承担连带责任,扣划和强制执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查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况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11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在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非公开披露的净值进行非交易日的。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该市场上最近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定其计量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报价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价值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价值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有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价值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基金估值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的,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及时与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进行核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如确有风险调整事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估值调整程序,履行适当程序,及时与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进行核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五、估值程序  
本基金估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1)估值错误类型  
基金资产估值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该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当事人应当对于该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未过错当事人不承担任何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并由过错当事人承担赔偿责。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及时协调各方,并且有协助义务当事人知情的前提下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当事人做出解释,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不当得利时,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不承担因更正不当得利而产生的费用。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当事人拒绝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额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程序,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当事人做出解释。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办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从其规定处理。  
(4)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双方对平等基金资产估值存在异议,尚不能达成一致,则按基金托管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或对畸形数据进行复核,但尚不能达成一致,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况,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5)基金估值和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5、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涉及的非证券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准确估值,且暂停估值;中国证监会有相关规定;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12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应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影响;  
(2)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办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13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销售服务费;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